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若干額外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無法表示意見及核數師意見所述之審核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重大差異**」)；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無法表示意見、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意見及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計劃

(a) 影響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往年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

審核保留意見(a)與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統稱「**年初結餘項目**」)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表示,存在該保留意見乃由於審核範圍限制潛在影響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致。

鑒於核數師所述及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披露,任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之年初結餘項目作出的必要調整或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業績及相關披露。由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任何該等調整,核數師認為年初結餘項目存在範圍限制。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了解核數師有關年初結餘項目的意見及關注事宜。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措施及行動解決核數師就年初結餘項目提出的關注事宜,並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該等補充公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了解核數師意見並就其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意見一致,並建議管理層盡快解決有關年初結餘項目之審核保留意見,以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移除該等保留意見。

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倘相關保留意見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尚未解決，則對若干年初結餘項目的審核保留意見(a)可能仍會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結轉影響。倘相關保留意見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尚未解決，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仍會對年初結餘項目出具保留意見，而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相關項目之保留意見，則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管理層認為保留意見(a)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移除。

(b) 造船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存貨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內就造船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存貨發表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無法自管理層就(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造船業務的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及(ii)計入有關造船業務之銷售成本之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是否已準確計量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披露，若干船舶已進行拆解，部分零件（「**重用零件**」）已用作建造其他新船舶（「**新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船舶之部分零件仍為存貨（「**未使用零件**」）。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重用零件的購買時間不同會影響新船舶銷售成本的準確性，故難以確定及計量重用零件的價值。管理層認為，有關新船舶銷售成本及作為存貨的未使用零件之數據均按重用零件的所有收據已妥善保存之基準編製。然而，考慮到重用零件及未使用零件已購買及使用多年且並無確定撇減價值之基準，核數師認為，造船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存在範圍限制。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管理層努力解決兩艘船舶的事宜。管理層不時物色兩艘船舶的潛在買家。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九年接洽一名客戶（「德國客戶」），但於談判階段，雙方均無法就收購合約之詳情作出妥協。本集團獲代理（「代理」）通知，德國客戶已撤銷兩艘船舶，而本集團繼續通過代理及自行接洽不同的潛在買家。於二零一九年末，兩艘船舶的付款義務已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與代理及其擔保人訂立一份合約（「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明確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及尋找兩艘船舶的新船東。代理將促使潛在客戶購買兩艘船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買賣兩艘船舶達成協議。核數師認為，倘與客戶就兩艘船舶訂立新的銷售合約，則可釐定兩艘船舶的價值，有關兩艘船舶的審核保留意見亦可相應解決。

另一方面，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九年就四艘船舶中的三艘接觸其他兩名潛在買家。然而，受當時的營商環境所影響，雙方均無法就購買合約的條款作出妥協。因此，該建議交易並未完成。由於銀行已代表本集團向四艘船舶的前客戶支付預付款合計約112.1百萬美元（連同累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本集團獲銀行告知，四艘船舶將進行公開拍賣。與有關債權銀行和金融機構協商後，四艘船舶可進行拆解，部分零件已用於建造新船舶。有鑒於此，未使用零件仍於本集團的存貨內列為在製品。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向相關債權銀行和金融機構爭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招標及交割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獲悉，四艘船舶中的兩艘已透過拍賣方式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成功出售。然而，仍有其餘兩艘船舶等待拍賣。本集團無法控制拍賣進程，因此，目前仍不確定餘下船舶之拍賣時間表。一旦確定時間表及相關協議，則可確定及合理估計所有船舶的可變現淨值，有關未使用零件的審核保留意見亦可相應解決。

管理層認為，無法解決有關兩艘船舶及四艘船舶的審核保留意見的主要原因是與先前的潛在買家談判失敗。

審核委員會了解本公司的這一特殊情況，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而核數師認為，一旦用作建造其他船舶的未使用零件用完，或成功售出該等船舶的價值，或未使用零件或船舶的可變現淨值可予確定並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合理估計，此保留意見將得以解決及移除。經與核數師討論，一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零件之可變現淨值可予確定並可合理估計，未使用零件之審核保留意見將僅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以及期初及比較數字，而此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解決及移除。

(c)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範圍限制

有關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審核保留意見(c)乃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0,000,000港元之浙江海洋集團2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宣佈建議出售浙江海洋20%股權，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協議已失效。鑒於本公司不時在尋找潛在買家，且由於有意出售於浙江海洋持有之權益，員工持續不配合向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及協助安排核數師實地考察。因此，核數師無法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對浙江海洋進行任何審計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由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舟山法院**」）發佈的執行結束之通知，據此，舟山法院已下令讓本集團轉讓其於浙江海洋20%的股權，以償付結欠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舟山海租**」）的未償還金額。

因此，管理層及核數師認為該項審核保留意見(c)將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有關的期初結餘產生結轉影響且將僅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對比較數字。其最終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解決及移除。

審核委員會了解核數師的意見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且意識到該項保留意見乃由法院裁定書產生及其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轉影響。

(d)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之範圍限制

有關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之審核保留意見(d)乃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南通象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如皋市法院**」）發佈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據此，如皋市法院已下令讓本集團向其債權人轉讓其於南通象嶼的24%股權，以償付結欠其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合共人民幣59,920,000元。管理層將其視為被迫轉讓並須遵從執行裁定書。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有關南通象嶼之審核保留意見已經出現。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表示，彼等並無從南通象嶼管理層及董事獲得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南通象嶼之虧損約8,480,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約328,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及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於南通象嶼之相應權益賬面值是否已中肯地列賬的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核數師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南通象嶼產生之收益約66,408,000港元是否已中肯地列賬執行其認為必要之程序。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法安排對南通象嶼進行審計。管理層僅能向核數師提供從南通象嶼獲得的最新管理賬目。核數師認為有關賬目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出售日期之間的缺口導致了該項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有關相對比較數字之保留意見仍可能出現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解決及移除。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南通象嶼的情況及核數師對此的意見。

(e) 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通華凱集團」)之虧損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就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集團之虧損發表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無法對南通華凱集團的賬簿及記錄進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令其信納南通華凱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總資產約873,859,000港元及總負債約805,305,000港元及累計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約5,181,000港元(借方結餘)及9,240,000港元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虧損約62,337,000港元的存在、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核數師無法確信由此產生的終止綜合入賬虧損約142,513,000港元有否公允列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通華凱破產。南通華凱之債權人已基於南通華凱未能支付其尚未償還債務而向如皋市法院申請南通華凱破產及清盤。

南通華凱接獲如皋市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據此，如皋市法院認為南通華凱之債權人之申請符合法律規定及接納債權人針對南通華凱之破產程序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如皋市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南通華凱破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如皋市法院裁定，基於南通華凱之破產管理人作出之申請，南通華凱集團合併破產。

管理層認為，於破產管理人接管南通華凱以安排破產相關之資源分配後，南通華凱集團之董事已完全失去對南通華凱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南通華凱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集團。

管理層已就審核目的聯繫破產管理人，但未有任何回覆。核數師無法就南通華凱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核數師於審核南通華凱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存在範圍限制並無法就此核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財務表現及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財務狀況。

審核委員會已了解情況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核數師認為與相關比較數字有關之保留意見可能仍會出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並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及移除。

- (f)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之範圍限制**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及折舊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對(i)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為「**相關資產**」)減值及折舊發表其審核保留意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負面業績已結轉至本財政年度，導致對相關資產發表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信納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103,156,000港元及100,50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104,733,000港元、65,500,000港元及36,86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同時，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442,726,000港元及358,96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17,672,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1,022,000港元及16,57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之意見，並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出現與相關資產有關之審核保留意見屬合理。

與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審核保留意見(e)及(g)相比，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分別對審核保留意見(f)中無形資產攤銷及審核保留意見(g)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進一步的保留意見。此乃由於攤銷及折舊為根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期初餘額釐定，而期末餘額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由核數師作出保留意見。此外，管理層已了解預付租賃付款之性質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使用權資產相同。

本公司已按照該等補充公告所公佈之計劃時間表採取行動。為避免猶如上一年度緊迫之時間表，本公司與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討論於二零二零年初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並向估值師提供本公司關於相關資產之工作及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相關資產減值之評估及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彼等認為評估及估值為於合理基礎上進行，適合作為審核之參考。

核數師亦審閱本公司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或估值，並認為其屬合理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層向核數師提供包括各相關數字之方法、計算、假設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工作之相關估值報告，而核數師信納該等結果。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行相同工作。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倘核數師信納相關資產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估值報告結果，彼等認為審核保留意見(f)及(g)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及移除，惟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及折舊之比較數字之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及移除。

(h)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表達其就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範圍限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繼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去年一致。然而，由於上一年度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上一財政年度的負面結果轉入本財政年度，形成本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核數師無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4,135,000港元、143,690,000港元、零港元及29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6,505,000港元、41,846,000港元、99,000港元及3,62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

本公司遵照於該等補充公告中所公佈的計劃時間表。為避免發生任何意外情況時造成時間緊迫及賦予本集團靈活性，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初與估值師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討論。管理層已向估值師提供本公司關於相關金融資產之工作及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對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彼等認為，有關評估為於合理基礎上進行，適合作為審核之參考。

核數師亦已審閱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所做的評估，並認為其屬合理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層已向核數師提供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報告，當中載有得出各相關數字的方法、計算、假設及其他相關資料，且核數師信納有關結果。本公司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進行同樣的工作。經與核數師討論，倘核數師信納下一財政年度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結果，則其認為本審核保留意見(h)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解決及剔除，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比較數字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解決及剔除。

(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基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8,011,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585,009,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3,229,631,000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235,678,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9,349,000港元。核數師不確定本集團日後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及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作出的假設是否妥當及適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應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在內的該等債權人已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集團為處理有關持續經營保留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為處理有關持續經營保留意見而擬採取的措施(「二零一九年計劃措施」)的補充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落實二零一九年計劃措施的各项措施如下:

- (i) 管理層及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管理層與德國客戶就兩艘船舶的繼續建造協議進行磋商。董事亦與德國客戶於中國的代理溝通,而該名代理已推薦位於中國的另一家造船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作為繼續建造兩艘船舶的共同建造商。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簽署兩艘船舶的繼續建造協議。

儘管德國客戶已於二零一九年取消兩艘船舶的建造,但德國客戶仍希望以新的購買價格購買該兩艘船舶。管理層正在與代理及德國客戶進行磋商。然而由於COVID-19的爆發,磋商進程因國家邊境旅行限制而中斷。進一步磋商進程及訂立相關合約須待德國客戶抵達中國後方可進行。為盡可能減少損失,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與其他各方進行協商。管理層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再次與中國的代理進行磋商。管理層將盡快爭取各方達成協議,就兩艘船舶達成解決方案。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預計最高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而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完成。

出售聯營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努力出售浙江海洋。然而，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本公司與有關買方並未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根據有關購股協議的條款，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誠如二零一九年度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舟山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執行結束通知書，據此，舟山法院已下令讓本集團轉讓其於浙江海洋的20%股權，以償付結欠舟山海租的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服從法院命令。

聚合有限公司結欠舟山海租之尚未償還款項為數約人民幣132.30百萬元以及稅項、法院費用、服務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已結清。於強制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浙江海洋持有任何股權而浙江海洋不再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除出售浙江海洋的20%股權外，本集團亦試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通華凱，以改善其財務狀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南通華凱的6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南通華凱接獲如皋市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南通華凱的債權人以南通華凱無法償還其未償債務為由向如皋市法院申請南通華凱破產及清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如皋市法院裁定，基於南通華凱之破產管理人作出之申請，南通華凱的附屬公司及南通華凱合併破產。鑒於有關破產，本公司預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因此本公司將不再繼續進行該出售事項。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出售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然而，出現了各種問題導致未能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儘管遭受不如意，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放棄，並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第44頁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揚子江船業」）、本公司，江西造船及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礦業公司」）。本集團預期將自其中一名合作方收到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訂約各方已訂立上述投資協議且預計有關事宜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完成。

由於揚子江船業戰略發展的調整，合作關係亦已作出相應修訂。根據最新發展，將有另一間國有企業代替揚子江船業與本集團合作。預計有關合作將敲定，而相關協議將很快執行。

- (iv) 於江西政府的幫助下，本集團與其銀行債權人談判以將其借貸由短期延長為長期，此舉將降低本集團的當前淨流出的壓力且將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以及銀行債權人已承諾不減貸、不壓貸及不起訴。於江西政府的幫助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管理層正就貸款重組與貸款銀行磋商，以延長貸款期限及降低融資成本。預期約10億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將獲延長，並將分類為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預計10億港元未償還貸款的貸款重組預期完成日期可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

本集團就貸款重組與中國債權人進行的談判一直在進行中。本集團與一名債權人談判成功，並已調整貸款金額及還款期限。本集團與其他銀行債權人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貸款重組的進展與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振興以及本集團與國有企業的上述合作有關。大多數銀行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貸款重組，且不希望將本集團清盤。根據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預期通過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資產以重組貸款將有望穩步進行。此將大大降低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水平，並延長付款到期日。

- (v) 與若干供應商及債權人談判，以延長付款到期日。本公司一直與若干供應商及債權人持續談判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有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大部分談判仍在進行中及其主要取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的合作進度。主要債權人將不會提出本集團破產或清算等任何極端措施。彼等傾向於等待本集團貸款重組計劃獲得成功。

- (vi) 以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探索籌資機會。本集團考慮將於未來12個月發行約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進行籌資。本公司預期於未來12個月發行約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訂立，及有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根據兩份認購協議，認購人各自(「認購人I」及「認購人II」)將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認購人II根據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惟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認購人II未能完成認購總金額為48.9百萬港元之餘下三批可換股債券。另一份與認購人I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失效，原因是認購人I擔憂當時不穩定的政治環境及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潛在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採取上述措施，但多數措施已失效及被迫由其他各方解決。本公司認為其並無理據控制因該等外部因素產生的結果，而該等外部因素導致未能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

改善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及計劃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i) 資產盤活及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本集團相信盤活江西造船的資產及發展新業務有助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未來合作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龍星航運有限公司（「龍星航運」，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業務範圍涵蓋了輪渡、遊覽、運輸三大業務板塊的公司）及江西鯨牛氣墊船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造船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以列明訂約各方有關未來合作之意向。根據合作備忘錄，龍星航運有意向本公司訂購客運船及氣墊船。董事會相信，該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ii) 出售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尋找潛在客戶，以變現其資產及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iii) 延長貸款還款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從而將本集團借貸由短期變更為長期，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

(iv) 籌資活動

為了以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探索籌資機會，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籌資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六名個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7,14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與相關認購人訂立第十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寄發通函,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完成該認購事項,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v) 削減貸款金額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削減付款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從多方面考慮並採納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領先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與銀行及債權人磋商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考慮進行籌資活動;(iv)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其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於多間公司或項目的潛在投資,以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將竭力實施上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亦可能投資新的業務項目,惟有關投資須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誠如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所披露，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主要來自(i)收益、銷售成本、減值虧損，(ii)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iii)流動資產，包括存貨、其他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iv)流動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根據本集團的常規操作，核數師會每年進行實地考察以審核財務資料，而本集團於刊發未經審核業績之前會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評估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資產／金融工具。管理層原本安排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實地考察。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香港及中國均實施封鎖措施及旅行限制，核數師未能如期訪問中國。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初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相關估值報告，有關時間表亦由於COVID-19疫情而延後。因此，本公司會計部員工所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所載財務資料僅基於中國員工所編製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層賬目（未經核數師審閱）及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該等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審核過程中一般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中國會計部員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編製附屬公司層面的管理賬目。然而，由於二零二零上半年的疫情，會計部若干員工無法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返回中國的辦事處。部分員工甚至於返鄉後失去聯絡。考慮到刊發未經審核業績的時間線，由中國會計部員工編製的該等管理賬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提交至本公司會計部，以供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待管理層作出修訂。管理層與本集團會計部已在刊發未經審核業績之前盡可能根據可得資源及資料竭力確保未經審核業績的準確性。

造船業務

管理層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核數師進行實地考察後首次注意到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項目的重大差異。本集團有關造船業務的收益差異約75.8百萬港元乃由於兩艘船舶所致。據代理通知，兩艘船舶原船主的付款責任已於二零一九年底悉數履行，管理層認為會對兩艘船舶作出相關調整。於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時，儘管兩艘船舶原船主的付款責任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履行，但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合約簽署時間表被延後。有關方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才簽署合約。因此，當地會計員工基於合約簽署日期並無於未經審核業績作出撥回，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才獲悉有關情況。

除兩艘船舶導致收益的部分重大差異外，約47.3百萬港元的差異亦與本集團的造船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完成建造一艘船舶。於就該船舶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重新核對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後，核數師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出約39.3百萬港元調整。另有10.3百萬港元從收益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銷售廢料，而餘下3.1百萬港元調整乃由於未經審核業績低估了造船維護服務費。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此外，有關本集團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的收益差異約10.3百萬港元涉及兩個項目，包括銷售智慧停車設備（「**停車設備**」）約7.8百萬港元及停車費（「**停車費**」）調整約2.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停車設備收益僅於停車設備通過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安全檢查後方予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百萬港元停車設備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區域，且相關發票已發出，惟尚待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檢查。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疫情導致本集團工程部及會計部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最後發現停車設備尚待相關政府部門檢查。核數師認為，由於政府檢查尚未完成，有必要對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作出相關調整。上述收益已撥回，及預期反映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財務業績中。

此外，本集團已於陝西省獲停車場擁有人指示，利用本集團的系統提前開始收取停車費。由於更換負責人員，約2.5百萬港元停車費被錯誤詮釋為本集團收入。於審核過程中，該款項已予撥回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明白核數師的意見，並決定於經審核業績對收益、銷售成本及存貨作出相關調整。鑒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尚未落實，及其他項目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本公司決定於所有財務資料落實後作出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接獲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草案後，除收益、銷售成本及存貨以外的重大差異亦需要作出相應調整。因此，本公司已收集所有重大差異，同時於經審核業績作出調整。

核數師已就重大差異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弄清重大差異的最終數額後，本公司已及時於經審核業績對重大差異作出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了解形成重大差異的原因，並認同核數師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